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6〕18号

关于云浮市庆如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庆如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庆如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庆如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原云浮市新益建材有限公司）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 324 国道侧（鸿运建筑材料公司侧）处厂房，原项目主要从事轻质砖的生产，年产轻质砖 36 万立方米。本项目在现有项目选址上新增用地面积 13933.2 平方米，租用现有厂房，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4148.2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，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 升级改造现有项目制砖生产线，升级技术配方，实现自动

化、智能化生产，提效增产，升级后产能提升至年产 72 万立方米轻质砖。

2. 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。新增炼钢转炉尘泥、粉煤灰、钢渣、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材料，生产轻质砖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